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情况

近日，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新材料”）收到清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清远市 2018 年省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清经信【2018】565 号），清远市财政局将向清远新材料拨付省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 10,000 万元，奖补资金可用于企业发展、生产经营等开支。截至本公告日，清远新材料已收到补贴资金 7,417 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清远新材料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最终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资金的获得将对公司 2018 年度及以后相关年度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预计将增加 2018 年度及以后相关年度利润总额共计 10,000 万元，其中增加 2018 年度利润总额 1,135 万元（未经审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规合理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

4、风险提示

有关本次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 2018 年度及以后相关年度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